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勞動發管字第1130514963A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 資訊網站(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家庭照顧服務需求屬社會關注重要議題,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儘速回應家庭照顧人力需求,推動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有儘速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 (三)聯絡人:邱科員
  - (四)電話: (02)89956177
  - (五) 傳真: (02) 89956198
  - (六)電子郵件: b110262@wda.gov.tw

部 長 何佩珊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 數額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 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 十五日。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之 類別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數額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 安定費數額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刪除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看護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 費數額新臺幣二千元。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 數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u>ペルラエーラ</u> 修正規定	<b>1 1 1 1 1 1 1 1 1 1</b>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类	領別及分類	雇主聘	工作类	<b>預別及分類</b>	雇主聘	未修正。
		僱外國			僱外國	
		人每人			人每人	
		每 月			每 月	
		(日)繳			(日)繳	
		納數額			納數額	
海洋	屬漁船船員工	1,900	海洋	屬漁船船員工	1,900	未修正。
漁撈	作	元 (每	漁撈	作	元(每	
工作		日 63	工作		日 63	
		元)			元)	
	屬海洋箱網養	2,500		屬海洋箱網養	2,500	未修正。
	殖漁撈工作	元(每日		殖漁撈工作	元(每日	
		83元)			83元)	
家庭	由本國人申請	5,000	家庭	由本國人申請	5, 000	未修正。
幫傭		元(每日	幫傭		元(每日	
工作		167	工作		167	
		元)。但			元)。但	
		所聘僱			所聘僱	
		外國人			外國人	
		依外國			依外國	
		人從事			人從事	
		就業服			就業服	
		務法第			務法第	
		四十六			四十六	
		條第一			條第一	
		項第八			項第八	
		款至第			款至第	
		十一款			十一款	
		工作資			工作資	
		格及審			格及審	
		查標準			查標準	
		(以下簡			(以下簡	
		稱審查			稱審查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数規定 接受入   國講習 者 1 內 000   一元(每日 333 元)。但所聘僱 外國人依審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接受入   國本 4 日起繳納。									
項第 2 款規定接換習者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納 10,000 元(每日 333 元)。但 所贈 人 依審單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 接									
放現定接受內國講習者的   自內國人申請									
接受入				項第 2				項第 2	
國講習者,自入   國講習者,自入   國講習者,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元(每日 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   依審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受   接學 2 款規 2   接受   接學 2   表學 3   表學 4   日起繳納。   製造業 4   日起繳納。   製造業 5   (4   4   5   6   7 元)   高科技)、特定   實傳統產業(非 6   6   7 元)   高科技)、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造業   提高外國 造業   投商外國 造業   人核配比   特定 率 5% 以   5,000   未修正。   表修正。   表條正。   表修正。   表修正。   表條正。   表於正。   表於正				款規定				款規定	
# 1				接受入				接受入	
國第 4   日起繳納。				國講習				國講習	
日起繳納。				者,自入				者,自入	
納。				國第 4				國第 4	
由外國人申請				日起繳				日起繳	
元(每日 333 元)。但 所聘僱 外國人 依審查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接受入 國講 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 納。				納。				納。	
333   元)。但   所聘僱   外國人   依審查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接受入   國講習   者   自入   國   第 4   日起繳   納。   製造業、   五(每日   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   製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元(每日   67元)   表修正。   表格征比   表格征   表格征比   表格征   表格征比   表格征比   表格征比   表格征比   表格征		由外國	國人申請	10,000		由外国	<b>國人申請</b>	10,000	未修正。
元)。但 所聘僱 外國人 依審查 標準第 8條第1 項第 2 款規定 接受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共 (長安) 國共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元(每日				元(每日	
所聘権 外國人 依審書 標準第 8條第1 項第 2 款規定 接受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籍 4 日起繳納納。 (契) 一元(毎日 資傳統產業(非 高科技)、特定 製程及特殊時 程産業 屬製 提高外國 造業 是高外國 造業 人核配比 特定 率 5%以 製程 下 5%以 大核配比 特定 率 5%以 製程 下 5%以 大核配比 大核配 大核配比 大核配比 大核配 大核配 大核 大核 大核 大核 大核 大核 大核 大核 大 大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333				333	
外國人 依審查 標準第 8條第1 項第 2 款規定 接受到 書,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國講習 者,自入 國國講習 者,自入 國國共 日 起繳 納。       國國第 報 長 報 長 報 是 業 重 大投 育傳統產業(非 高科技)、特定 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67元)       製造業 元(每日 67元)       2,000 表修正。 元(每日 67元)       未修正。 元(每日 67元)         高科技)、特定 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造業 人核配比 下(每日 特定 率 5%以 下(每日 特定 率 5%以 下(每日 特定 率 5%以 下       5,000 造業 東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元)。但				元)。但	
(依審查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納。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元(每日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根商外國 5,000 法修正。 有 2 表修正。 有 3 表修正。 有 4 表修正。 有 4 表修正。 有 4 表修正。 有 6 7 元) 有 4 表修正。 有 5				所聘僱				所聘僱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大(每日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元(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外國人				外國人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有待,000 有				依審查				依審查	
関第 2       軟規定       接受入       國講習者,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納。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工作 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造業 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人核配比 行(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項第 2 款規定 接受入 國講習者 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納。 (4) 日本地繳 (4) 日本地繳 (4) 日本地繳 (4) 日本地繳 (4) 日本地總 (4) 日本地總 (5) 000 (6) 大條配比 元(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6) 大條配比 元(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製程下				標準第				標準第	
款規定 接受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講習 者,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   納。				8條第1				8條第1	
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末修正。				項第 2				項第 2	
國講習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款規定				款規定	
表,自入  國第 4   日起繳   納。				接受入				接受入	
國第 4   日起繳納。   國第 4   日起繳納。   國第 4   日起繳納。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未修正。				國講習				國講習	
日 起 繳 納。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未修正。   工作   製造業重大投   元(每日				者,自入				者,自入	
納。				國第 4				國第 4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製造 屬一般製造業、 2,000 未修正。 工作 製造業重大投 元(每日 資傳統產業(非 67元) 高科技)、特定 製程及特殊時 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日起繳				日起繳	
工作 製造業重大投 元(每日 百万元)				納。				納。	
資傳統產業(非 67元)       資傳統產業(非 67元)         高科技)、特定       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大核配比 元(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製造	屬一舟	<b>投製造業、</b>	2,000	製造	屬一角	<b>设製造業、</b>	2,000	未修正。
高科技)、特定 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工作	製造	業重大投	元(每日	工作	製造	業重大投	元(每日	
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場別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特定率 5%以 167元)     場程 下       製程 下     製程 下				67元)				67元)	
程產業     程產業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高科技	技)、特定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未修正。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製程	及特殊時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程產業	¥			程產業	É		
特定     率 5%以     167元)     特定     率 5%以     167元)       製程     下     製程     下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屬製	提高外國	5,000	未修正。
製程 下 製程 下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造業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特定	率 5%以	167元)		特定	率 5%以	167元)	
産業   提高外國   7,000   産業   提高外國   7,000		製程	下			製程	下		
		產業	提高外國	7,000		產業	提高外國	7,000	

(其	人核配比	元(每日	(其	人核配比	元(每日	
他產	率超過	233 元)	他產	率超過	233 元)	
業)	5%至 10%		業)	5%至 10%		
	以下			以下		
	提高聘僱	9,000		提高聘僱	9,000	
	外國人之	元(每日		外國人之	元(每日	
	比率符合	300 元)		比率符合	300 元)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之一者:			之一者:		
	一、外國			一、外國		
	人核			人核		
	配比			配比		
	率超			率超		
	過 1			過 1		
	0%至			0%至		
	15%			15%		
	以下			以下		
	二、屬審			二、屬審		
	查標			查標		
	準第			準第		
	2 8			2 8		
	條或			條或		
	第 3			第 3		
	0 條			0 條		
	規			規		
	定,			定,		
	且外			且外		
	國人			國人		
	核配			核配		
	比率			比率		
	超過			超過		
	15%			15%		
	提高外國	11,000		提高外國	11,000	
	人核配比	元(每日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率超過 1	367 元)		率超過 1	367 元)	
	5%			5%		
屬製	造業重大	2,400	屬製	造業重大	2,400	未修正。
投資	非傳統產	元(每日	投資	非傳統產	元(每日	

展製 提高外図 5、400		業(高	 科技)	80 元)		業(高	 科技)	80 元)	
造業									未修正。
特定 率 5%以 下									
製程       下       以下       製程       下       大400       大核配比       万、400       大核配比       万、400       大核配比       万(每日增投 幸超過 5 247元)       大核配比       万(每日 幸超過 5 247元)       分核配比       一方(每日 幸超過 1 313元)       一分核配比       一方(每日 幸超過 1 313元)       一方(每日 李超過 1 313元)       一方(每日 李相第 5%以 元(每日 李月 4年第 5%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000 未修正。       上下 2 5 5 下 4 5 5 %以 2 5 5 6 5 6 5 6 5 %以 2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產業       提高外國			下			製程	下		
及新   人核配比 元(毎日   247元)   247.0			提高外國	7,400			提高外國	7,400	
增投 率超過 5		及新		元(每日		及新		元(每日	
(高 以下 提高外國 9,400 大核配比 元(毎日 率超過 1 313元) 0%		增投	率超過 5			增投	率超過 5		
科技)       提高外國 为 400 人核配比 元(每日率超過 1 313元) 0%       科技)       提高外國 元 (每日率超過 1 313元) 0%       科技)       人核配比 元 (每日率超過 1 313元) 0%       表修正。         屬審 提高外國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準第 率 5%以 2 5 下條之 1 接續聘僱外 國人之雇 主       67元)       2 5 條之 1 接續聘僱外 國人之雇 主       本修正。         外國人 之雇 主 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 契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契約履行地 67元)       本修正。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契約履行地 67元)       大條正。 分展 服務契約 2,000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別选 履行地使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大條正。 別表修正。 別表於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		資案	%至 10%			資案	%至 10%		
技)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313 元) 0%     技)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率超過 1 313 元) 0%       屬審 提高外國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 準第 率 5%以 2 5 下 條之 1 接 續聘 僱外 國人之雇 主     67元)     2 5 下 條之 1 接 續聘 僱外 國人 之雇 主       外國人 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7(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國人 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工作 外展 服務契約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1 接 經 長 任 地 長 八 (每日 別務 月 外國人 67元)     1 表 修正。 2 , 000 未 修正。 2 , 000 未 修正。 2 , 000 未 人 至 服務 元 (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高	以下			(高	以下		
率超過 1 0%     313元)     電超過 1 0%     313元)       屬審 提高外國 2,000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 準第 率 5%以 67元)     人核配比 元(每日 準第 率 5%以 67元)     元(每日 準第 率 5%以 67元)       2 5 條之 1 接 續聘 僱外 國人之雇 主     上 (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上 (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國 人 之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大(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教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大(每日 契約履行地使 元(每日 积 股務 大(每日 限 股務 大(每日 瓦(每日 限 股務 大(每日 瓦(每日 R 股務 大(每日 瓦(每日 R 股務 大(每日 瓦(每日 R R 大(每日 R R X +(4)))		科	提高外國	9,400		科	提高外國	9,400	
0%		技)	人核配比	元(每日		技)	人核配比	元(每日	
層審 提高外國 2,000   層審 提高外國 2,000 未修正。			率超過 1	313 元)			率超過 1	313 元)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       2 5 %以       67元)       67元)       2 5 下       67元)       下條之       1 接       4 數			0%				0%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       2 5 %以       67元)       67元)       2 5 下       67元)       下條之       1 接       4 數									
查標     人核配比     元(每日       準第     率 5%以     67元)       2 5     下       條之     1 接       續聘     僱外       國人     之雇       主     少國人       少雇     主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工作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製造     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股務     用外國人     67元)    **A **  **A **  **  **  **  **  **  **		屬審	提高外國	2,000		屬審	提高外國	2,000	未修正。
準第     率 5%以     67元)     準第     率 5%以     67元)       2 5     下     條之     1 接     續聘       僱外     國人     之雇     主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 ·	
2 5       下         (條之)       1 接         (據空)       1 接         (據門)       (條之)         (據門)       (條之)         (據門)       (條之)         (建門)       (條之)         (其時)       (條之)         (集門)       (條之)         (其時)       (條之)         (其時)       (條之)         (集門)       (條之)         (集門)       (編件)         (國人)       (本修正)         (本修正)       (本修正)         (大田)       (本修正)         (本修正)       (本修正)									
係之       1 接         損害       (條之)         1 接續       續聘         僱外       國人         之雇       主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工作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製造       服務契約       2,000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		
1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1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外展雇主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和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工作契約履行地 67元)     大條正。 2,000 未修正。 2,000 未允正。 2,000 未修正。 2,000 未修正。 2,000 未修正。 2,000 未修正。 2			,				,		
續聘 僱外 國人之雇 主     續聘 僱外 國人之雇 主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治 好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工作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大條正。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僱外     個人       之雇     之雇       主     之雇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大條正。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2,000     未修正。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之雇 主     之雇 主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好展 服務契約 製造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支     主     主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分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大(每日 股務 月外國人 67元)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國人				國人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工作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之雇				之雇			
製造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製造 契約履行地     外國人至服務 元(每日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財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主				主			
工作     契約履行地     67元)     工作     契約履行地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外展	雇主	尚未指派	2,000	外展	雇主	尚未指派	2,000	未修正。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製造	外國	人至服務	元(每日	製造	外國	人至服務	元(每日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工作	契約原	履行地	67元)	工作	契約	夏行地	67元)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外展	服務契約	2,000	未修正。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製造	履行地使	元(每日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服務	用外國人	67元)	
契約   名額,未       契約   名額,未		契約	名額,未			契約	名額,未		
履行 提高外國 履行 提高外國		履行	提高外國			履行	提高外國		
地屬 人核配比 地屬 人核配比		地屬	人核配比			地屬	人核配比		
製造 率 製造 率		製造	率			製造	率		
業特   服務契約   5,000   業特   服務契約   5,000		業特	服務契約	5,000		業特	服務契約	5,000	
定製 履行地使 元(每日 定製 履行地使 元(每日		定製	履行地使	元(每日		定製	履行地使	元(每日	

							ı	
	程或	用外國人	167元)		程或	用外國人	167元)	
	特殊	名額,屬			特殊	名額,屬		
	時程	提高外國			時程	提高外國		
	產業	人核配比			產業	人核配比		
		率 5%以				率 5%以		
		下				下		
		服務契約	7,000			服務契約	7,000	
		履行地使	元(每日			履行地使	元(每日	
		用外國人	233 元)			用外國人	233 元)	
		名額,屬				名額,屬		
		提高外國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人核配比		
		率超過 5				率超過 5		
		%至 10%				%至 10%		
		以下				以下		
		服務契約	9,000			服務契約	9,000	
		履行地使	元(每日			履行地使	元(每日	
		用外國人	300 元)			用外國人	300元)	
		名額,屬				名額,屬		
		提高外國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率超過 1		
		0%至 15%				0%至 15%		
		以下				以下		
		服務契約	11,000			服務契約	11,000	
		履行地使	元(每日			履行地使	元(每日	
		用外國人	367 元)			用外國人	367元)	
		名額,屬				名額,屬		
		提高外國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率超過 1		
		5%				5%		
屠宰	領有	屠宰場登	2,000	屠宰	領有	屠宰場登	2,000	未修正。
工作	記證	書之屠宰	元(每日	工作	記證	書之屠宰	元(每日	
	場		67元)		場		67元)	
	領有	提高外國	5,000		領有	提高外國	5,000	未修正。
	屠宰	人核配比	元(每日		屠宰	人核配比	元(每日	
	場登	率 5%以	167元)		場登	率 5%以	167元)	

記證     下       書之     提高外國     7,000       屠宰     人核配比     元(每日       場     率超過5     233元)       場     率超過5     233元)	
屠宰 人核配比 元(每日 屠宰 人核配比 元(每日	
以下以下以下	
提高外國 9,000 提高外國 9,000	
人核配比 元(每日   人核配比 元(每日	
率超過 1 300 元) 率超過 1 300 元)	
0%	
營造   屬一般營造工   1,900   營造   屬一般營造工   1,900   未修	<b>於正。</b>
工作 作 元(每日 工作 作 元(每日	
63 元) 63 元)	
■ 公共工程或   3,000   ■   屬公共工程或   3,000   未修	逐正。
民間重大經建 元(每日 民間重大經建 元(每日	
工程工作 100 元 ) 工程工作 100 元 )	
	<b>逐正。</b>
法規定,經中央 元(每日 法規定,經中央 元(每日	
目的事業主管 117元) 目的事業主管 117元)	
機關認定已承機關認定已承	
攬在建工程,且 攬在建工程,且	
符合審查標準 符合審查標準	
第 47 條之 1 附 第 47 條之 1 附	
表 9 之 1 規定之 表 9 之 1 規定之	
雇主 雇主	
	<b>§正。</b>
營造業 外國 元(每日 営造業 外國 元(每日	
法規定, 人核 217元)   法規定, 人核 217元)	
經中央 配比 經中央 配比	
目的事率5% 目的事率5%	
業 主 管 以下 業 主 管 以下	
機關認 提高 8,500 機關認 提高 8,500	
定已承 外國 元(每日 定已承 外國 元(每日	
攬在建 人核 283元)	
工程,且配比 工程,且配比	
符合審率超	
查標準 過5%	
第 47 條 至 10 第 47 條 至 10	

	之1附表 % 以			之1附表 % 以		
	9之1規 下			9之1規 下		
	定之雇			定之雇		
	主			主		
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	2,000	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		未修正。
看護		元(每日	看護	養護機構、安養		
工作	機構、財團法人	67元)	工作	機構、財團法人	67元)	
	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		
	慢性醫院或設			慢性醫院或設		
	有慢性病床、呼			有慢性病床、呼		
	吸照護病床之			吸照護病床之		
	綜合醫院、醫			綜合醫院、醫		
	院、專科醫院			院、專科醫院		
家庭	被看護者或雇	免繳	家庭	被看護者或雇	免繳	未修正。
看護	主為依社會救		看護	主為依社會救		
工作	助法所核定之		工作	助法所核定之		
	低收入户或中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被看護者或雇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	免繳	未修正。
	主為依老人福			主為依老人福		
	利法授權訂定			利法授權訂定		
	之中低收入老			之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發			人生活津貼發		
	給辦法,領有老			給辦法,領有老		
	人生活津貼者			人生活津貼者		
	被看護者或雇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	免繳	未修正。
	主為依身心障			主為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			礙者權益保障		
	法授權訂定之			法授權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發給			活補助費發給		
	辦法,屬低收入			辦法,屬低收入		
	户、中低收入户			户、中低收入户		
	或符合家庭總			或符合家庭總		
	收入及財產標			收入及財產標		
	準領有生活補			準領有生活補		
	助者			助者		
				<del></del>		·

	被看護者或雇	2,000		被看護者或雇	2,000	未修正。
	主非具以上身	元(每日		主非具以上身	元(每日	• • •
	分	67元)。		分	67元)。	
	*	但所聘		*	但所聘	
		僱外國			僱外國	
		人依審			人依審	
		查標準			查標準	
		第8條			第 8 條	
		第1項			第1項	
		第 2 款			第 2 款	
		規定接			規定接	
		受入國			受入國	
		講習者,			講習者,	
		自入國			自入國	
		第 4 日			第 4 日	
		起繳納。			起繳納。	
			外展	屬依法設立或	2,000	一、本項刪
			看護	登記之財團法	元(每日	<u>除</u> 。
			工作	人、非營利社團	67元)	二、考量現
				法人或其他以		行實務
				公益為目的之		已無外
				團體,且最近一		展看護
				年內曾受地方		工作類
				主管機關委託		別,爰
				辦理居家照顧		删除雇
				服務者		主每人
						每月應
						繳納就
						業安定
						費數額
						二千
	B	0.000				元。
多元	屬依法設立或	2,000				一、 <u>本項新</u>
陪伴	登記滿5年之財	元(每日				增。
照顧	團法人或非營	67元)				二、配合外
工作	利社團法人					國人從
						事就業
						服務法

	T				1	
						第四十
						六條第
						一項第
						八款至
						第十一
						款工作
						資格及
						審查標
						準第五
						條增
						訂,依
						法設立
						或登記
						满五年
						之財團
						法人或
						非營利
						社團法
						人,得
						聘僱外
						國人從
						事多元
						陪伴照
						顧 工
						作,爰
						增列雇
						主每人
						每月應
						繳納就
						業安定
						費數額
						二千
曲旭	農糧工作、林業	2 000	曲旭	農糧工作、林業	2 000	元。 未修正。
	辰種工作、		農糧工			不炒工。
	工作、畜牧工			工作、畜牧工		
	作、禽畜糞堆肥			作、禽畜糞堆肥	01707	
<b>水</b> 未	工作		<b>水</b> 未	工作		
	- 17			<u> </u>	l	

作、				作、				
養殖				養殖				
漁業	- \	提高外國	5,000	漁業	- \	提高外國	5.000	未修正。
エ	農糧	人核配比	元(每日	エ	農糧		元(每日	
作、	エ	率 5%以	167元)	作、	エ	率 5%以	167元)	
畜牧	作:	下		畜牧		下		
工作	雇主	•		工作	雇主	,		
、禽	為具			、禽	為具			
畜糞	備農			畜糞	備農			
堆肥	民身			堆肥	民身			
工作	分之			工作	分之			
及	自然			及	自然			
其他	人或			其他	人或			
經中	農民			經中	農民			
央主	團體			央主	團體			
管機	或具			管機	或具			
關會	備經			關會	備經			
商中	營事			商中	營事			
央目	實之			央目	實之			
的事	事業			的事	事業			
業主	單位			業主	單位			
管機	二、			管機	二、			
關指	林業			關指	林業			
定之	エ			定之	エ			
農、	作:			農、	作:			
林、	雇主			林、	雇主			
牧或	為具			牧或	為具			
養殖	備農			養殖	備農			
漁業	民身			漁業	民身			
產業	分之			產業	分之			
工作	自然			工作	自然			
	人或				人或			
	農民				農民			
	團體				團體			
	或具				或具			
	備經				備經			
	營事				營事			
	實之				實之			

	事業			事業			
	單位			單位			
	三、			三、			
	養殖			養殖			
	漁業			漁業			
	エ			エ			
	作:			作:			
	雇主			雇主			
	為法			為法			
	人者			人者			
	四、			四、			
	畜牧			畜牧			
	エ			エ			
	作:			作:			
	雇主			雇主			
	為法			為法			
	人者			人者			
	五、			五、			
	禽畜			禽畜			
	糞堆			糞堆			
	肥工			肥工			
	作:			作:			
	雇主			雇主			
	為法			為法			
	人者			人者			
外展	屬農會、漁會、	2,000	外展	屬農會	會、漁會、	2,000	未修正。
農務	農林漁牧有關	元(每日	農務	農林	漁牧有關	元(每日	
工作	之合作社或非	67元)	工作	之合	作社或非	67元)	
	營利組織			營利組織			
適用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適用	一、7	<b>本表依就業</b>	服務法第	未修正。
於所	55 條第2項規定訂定		於所	5	5條第2項	規定訂定	
有工	之。		有工	2	2 .		
作類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		作類	二、絲	敦納數額以	新臺幣元	
別	為單位;繳納數額有		別	À	為單位;繳	納數額有	
	小數點者,以小數點			1,	<b>小數點者</b> ,	以小數點	
	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			往	<b>後第一位四</b> :	捨五入計	
	算。			Ĵ	车。		
	三、雇主所聘僱	外國人於		三、月	雇主所聘僱	外國人於	

聘國製期相關班以查定聘者期按數解作事營等程推學上標,僱,間本期院造副,廣課程學上第請國於就每門門在農學或教達主條准比國安每次就有9年之表本與對人,職業士就育9年本之再率人定月。至進、以讀學學依1提率進費繳半計的份分審規高%修,納

聘國製期相關班以查定聘者期按數解作事營等程課程學具第請國於就每期院、副,廣課程學具第請國於就每期院、副,廣建建學具第請國於就每人,職業士就育9条依1提率進費級公務達主條准比人定月。至進、以讀學學依1提率進費繳率,納

##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 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10	ゼー	$\Box$	人	•
七二	百	ы		
1 N-		י ידל	/\	•

住址:

電話:

日期: